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(n=5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SN/T 1969-2007《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,GB/T 5009.147-2003《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》,GB/T 23379-2009《水果、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,GB/T 23204-2008《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,GB/T 20769-2008《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,GB 23200.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,GB 23200.1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-质谱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分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食用木薯淀粉》（NY/T 875-201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(n=5)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五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(乙醇浓度)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七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(n=5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（n=5)、菌落总数(n=5)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九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十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、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03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2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》(第1-5批汇总)(卫生部发布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薯类及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菌落总数(n=5)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》（GB 31646-2018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胭脂红。

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镍、大肠菌群(n=5)、偏硅酸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碳酸氢盐、锑、铜绿假单胞菌（n=5）、硝酸盐（以NO₃¯计）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¯计)。

2.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(n=5)、耗氧量（以O₂计）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（n=5）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¯计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十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 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(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)，以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（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

2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、氟苯尼考（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

3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

4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（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

5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

6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

7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

8.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

9.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

10.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

11.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氧乐果

12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

13.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多菌灵、灭蝇胺、氧乐果

14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

15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

16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孔雀石绿（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）、氯霉素

17.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（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

18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（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）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

19.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

20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

21.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（比效隆）、氧乐果

22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

23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氟虫腈、甲硝唑、氯霉素

24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